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15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及摘要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10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建立符合公司运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496.936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5日